聚焦“四个一百”专项行动

组团进企业 上门送服务

襄城县司法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吴志军）7月19日，记者从襄城县司法局获悉，“四个一百”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人民调解员成立了法律服务团队，深入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开展以“法治体检”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服务活动，推动法律保护关口前移，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我们要求法律服务团队从民营企业最关心、最困扰、最需求的方面入手，重点从开展法治宣讲、防范法律风险、化解矛盾纠纷、完善公司治理、研提政策建议等5个方面，为有需要的民营企业提供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该局有关负责人说。

今年以来，该局组织法律服务团队成员先后深入许昌瑞翔鞋业有限公司、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许昌亚丹生态家居有限公司、河南首山重工装备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把脉问诊”，通过现场走访、座谈讨论等方式，了解企业需求，分析企业生产经营风险点，查找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就合同管理、劳动用工、对外担保、合规经营、争议解决、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等问题，提出合理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帮助企业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预警防范机制。

活动期间，法律服务团队成员专门选取民营企业关注的法律法规或法律热点问题，集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举办法治讲座、解答法律咨询、发放宣传资料等，切实增强企业管理者和企业职工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的意识，积极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法治化制度化环境。

“在服务过程中，我们特别注重加强企业内部矛盾纠纷的调处和化解。”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年年初，在该局指导下，河南首山律师事务所律师正确履行企业破产管理人职责，依法依规对许昌汉王鞋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和整体出让，并在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优先清偿了1000余名职工的工资、社保资金和经济补偿金，成功化解了因企业破产产生的法律纠纷。得知这一消息，该公司5名职工代表专程带着3面锦旗，先后到襄城县委、县政府和襄城县司法局致谢。

据统计，今年以来，该局组织法律服务团队成员深入企业开展活动8次，帮助企业完善内部规章制度9项，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18条，提供法律咨询40余次，赠送普法宣传资料4000余份，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民警与运输企业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对话谈心活动——

督促及时消除隐患 倡导安全文明驾驶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蔡晓雅）“作为运输企业，一定要增强红线意识，把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7月18日上午，在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五执勤大队，该大队大队长赵磊提醒前来参加活动的企业负责人。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当日上午，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五执勤大队组织辖区10家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对话谈心活动。这10家运输企业中，有3家是危险品运输企业，7家是道路运输企业。

活动中，该大队副大队长孙鹏领学了《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并结合近年来发生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和安全事故案例，对10家运输企业的负责人进行警示教育，告诫大家要从事故中吸取教训，增强忧患意识，做到警钟长鸣。

结合公安交通管理工作，该大队民警重点通报了逾期未报废、逾期未审验、交通违章长期未处理车辆情况。据民警介绍，报废车辆稳定性、安全性低，上路行驶时极易出现偏向、爆胎等情况，引发交通事故；机动车逾期未审验，其制动、转向、灯光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无法被及时发现和解决，上路行驶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交通违章长期未处理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同时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将其列入“诚信黑名单”。

听了民警的分析，参加对话谈心活动的各运输企业负责人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了。他们纷纷表示，严格日常教育管理和违规问题责任追究，推动上述问题尽快得到解决。许昌万里广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刘斌说，将组织对企业的驾驶员进行谈心，使他们深刻认识到交通事故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危害，避免出现疲劳驾驶、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合法合规驾驶。

活动中，各运输企业负责人还向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五执勤大队递交了安全生产责任明白书。

体验警营生活 感受民警风采

7月17日，许昌实验小学一(10)班缤纷城堡假日小队的孩子们走进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零距离”体验民警的工作和生活。民警教孩子们认识交通指挥手势，向孩子们发放宣传彩页，讲解交通安全常识，增强了孩子们的文明交通意识。图为该支队民警在向孩子们展示警用摩托车上配备的应对溺水事故时的急救装备。

刘强 摄

警事提醒

汽车不是保险箱 贵重物品勿存放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侯海燕

作为一名驾驶员，将车停好后离开时，你会不会花费几分钟时间将车内的杂物清理一下？在我们身边，恐怕不少驾驶员没有这种习惯。岂不知，哪怕是一个小小的塑料袋都可能让不法分子认为车内存放有财物，增加车内财物被盗的概率。昨日，记者从襄城县公安局获悉，该局刑侦大队民警经过缜密侦查，成功抓获一名盗窃车内财物的犯罪嫌疑人郭某，侦破盗窃车内财物案件5起。

【身边的事】今年5月28日，襄城县公安局接到群众冀先生打来的报警电话，称其车辆在襄城县八七路上停放时，车内财物被盗。接到报警后，该局刑侦大队民警立即赶赴案发现场，对案发现场进行仔细勘验，同时走访周边的群众。

经勘验，办案民警并未在案发现场发现任何有价值的痕迹物证。办案民警调阅大量视频资料，对案情进行认真分析研判，确定犯罪嫌疑人为单人徒步作案，手法老练，作案时精心伪装，具有较强的反侦查能力。据上述特点，办案民警判断犯罪嫌疑人很可能有前科，且很有可能再次作案。

为尽快将犯罪嫌疑人抓获，消除治安隐患，该局刑侦大队从信息中队、反扒专业队抽调精干民警，全力克难攻坚。办案民警结合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围绕犯罪嫌疑人的行动轨迹进行缜密侦查，最终确定犯罪嫌疑人系襄城县王洛镇郭某，该人曾因盗窃车内财物被打击处理过。办案民警采取多种侦查手段，锁定了郭某的落脚点。7月9日，办案民警经过连续多日的蹲点守候，在襄城县湛北乡将郭某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郭某对盗窃车内财物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供述，其已作案5起。通常，其盗窃车内财物时先通过车窗进行观察，看到车内存放有东西后，就先拉拉车门。若车门已上锁，他就将车窗玻璃砸碎，进而实施盗窃行为。他盗窃冀先生车内的财物时，发现车门没锁好，所以很轻松就得手了。目前，郭某已被襄城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防范车内财物被盗，驾驶员务必进一步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养成良好的用车习惯。为避免财物遭受损失，驾驶员一定要谨记“汽车不是保险箱”，勿在车内存放手提电脑、照相机、名酒、名烟等贵重物品。离开车辆时，驾驶员最好将车内的杂物清理一下，并仔细检查车门、车窗、后备厢等是否锁牢。驾驶员应谨记，钱包、衣物、购物袋等所有让人感觉能放钱的东西都要清理，以求让人从车窗外看不出车内有存放财物的可能。此外，驾驶员停放车辆时还应注意，最好选择有专人看守的停车场，一时找不到停车场的，在遵守交通规则的情况下，尽量停放在人流量较大、监控设施齐全的地方。特别是夜间停车时，切忌停放在灯光幽暗的偏僻路段。

政法一线

今年以来，鄢陵县公安局强化清理清查，全力消除安全隐患。近期，该局民警以快递行业为重点，主要围绕实名登记制度是否落实、视频监控设备是否安装齐全、是否存在寄递易燃易爆物品等进行检查。图为该局陈化店派出所民警到辖区快递网点检查时的情景。检查中，民警还提醒快递网点负责人，发现有人邮寄危险化学药品、管制刀具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张海坡 摄

7月19日上午，许昌市法律援助中心联合河南天苑律师事务所组织律师、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者，来到魏都区文峰街道办事处东关社区，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宣传活动。图为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者向群众发放法律援助宣传资料、讲解法律援助相关知识。 李小娟 摄

土地承包起纠纷 法官调解促和谐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崔佳）“太感谢你们了，这么热的天还来处理我们的事……”近日，襄城县人民法院麦岭法庭庭长樊高峰冒着酷暑，再次来到了襄城县山头店镇某村，查看涉案土地复耕情况。望着风尘仆仆的法官，案件当事人冯某连声道谢。

冯某系襄城县山头店镇某村村民，9年前曾与该村村委会签订了一份土地租赁合同，村委会租用冯某4.66亩的土地种植果树及绿化树，双方约定每亩每年租金800元。由于村委会未按时支付租金，今年5月，冯某向襄城县人民法院麦岭法庭提起诉讼，要求与村委会解除合同，同时要求村委会支付拖欠的租赁费并恢复土地原貌。

在襄城县，涉土地纠纷案件均由麦岭法庭负责办理，通过专案专审实现案件办理提质增效。“今年上半年，我们已受理此类案件20余起，其中19起案件当事人在立案前曾到信访部门信访。本案便是如此，冯某因土地不能按时耕种，情绪激动，如果不能妥善处理，很可能重新引发信访。为此，我们十分重视诉源治理。”樊高峰说。

受理此案后，樊高峰第一时间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了解情况。村委会负责人称，租赁合同上的土地实际上由他人耕种，村委会并未耕种，冯某也从他人处领取过涉案土地的租赁费，村委会不应当支付冯某租赁费。冯某则称，自己是与村委会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款在别人处领取也是应村委会的要求，村委会应支付租赁费并恢复土地原貌。

眼见双方争执不下，为妥善处理此纠纷，樊高峰与襄城县山头店镇相关负责人联系，共同做原、被告的调解工作，并多次深入田间地头现场勘查和耐心劝说，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按照协议约定，村委会应于今年7月5日前支付冯某租赁费及对土地进行复耕。为确保义务按时履行，近日，樊高峰带着法庭干警冒着酷暑再次驱车30余公里，前往涉案田地查看土地复耕情况。望着已平整好的土地，听着冯某满意的话语，樊高峰总算是松了一口气。

检察院里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 让犯罪嫌疑人感受司法的温度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冯艳霞）7月17日，在鄢陵县人民检察院举行的揭牌仪式上，随着该检察院检察长汪伟宏和鄢陵县司法局局长邢胜利轻轻将红绸拉下，一块白底黑字的标牌映入眼帘。这标志着，鄢陵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驻鄢陵县人民检察院法律援助工作站正式揭牌。

依托这个法律援助工作站，鄢陵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派驻律师，每周二、周四在此定点值班，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据汪伟宏介绍，这是鄢陵县人民检察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具体举措。

2018年10月26日，我国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定为刑事司法领域的一项重要制度。实行这项制度，有助于鼓励犯罪嫌疑人认罪伏法、接受教育改造、早日回归社会，达到预防再犯罪的刑罚目的，同时可以实现刑事案件的繁简分流，有助于简单案件快速审理、疑难案件精细办理，在更高层面上实现公正和效率的统一。

在司法实践中，鄢陵县人民检察院对于轻罪型案件本着“能用尽用”的原则，积极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据统计，今年1月至7月，该检察院共审查起诉刑事案件128起192人。其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58起60人，适用这一制度案件的比率达到45%。基于这种实际，在办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时，为在讯问、社会调查等环节全面提速，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让犯罪嫌疑人感受司法的温度，该检察院积极同鄢陵县司法局协调，决定设立鄢陵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驻鄢陵县人民检察院法律援助工作站。

鄢陵县人民检察院专门配备一间办公室，并配置电脑等办公设备，便于在法律援助工作站内值班的律师高效开展工作。按照规定，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犯罪嫌疑人需要在律师的见证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等法律帮助。